

日本友賽變生猛 美斯疑「被受傷」

上陣半小時活躍自如 特區政府促球隊主辦方解釋



■美斯(右)昨日在日本上場比賽，龍精虎猛。法新社

球王美斯日前隨國際邁阿密球會來港踢表演賽，全程齋坐無上陣，令球迷極度失望。國際邁亞密主帥馬天奴賽後指美斯近幾天持續有肌肉炎症問題因傷缺陣。惟邁亞密昨晚與神戶勝利船在東京進行友誼賽，美斯下半場上陣約半小時卻活躍自如。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認為，如此反差香港市民都有不少疑問，促主辦方Tatler及國際邁亞密解釋。多位立法會議員也質疑，對比美斯於日本賽事表現，在港缺陣看來是「被受傷」，事件是否有預謀操作或涉欺詐，冀主辦方能給特區政府及廣大球迷一個交代。

國際邁亞密本月4日在香港與港隊進行友誼賽，正當全場球迷以至電視機旁觀看直播的市民期待一睹美斯展現球技時，美斯卻由始至終只在後備席廂作壁上觀，無落場比賽，另一球星蘇亞雷斯最後20分鐘有參與熱身，最終亦沒上陣。雖然兩隊合力炮製5個入球，最終國際邁亞密以4：1擊敗香港隊捧盃，但「主角」連皮球也沒觸碰過，令萬千球迷極度失望和憤怒。

香港特區政府當晚就事件發聲明，指不少香港球迷熱切期待，更有許多遊客專程來港觀賞，美斯未能上陣表演賽，亦未應要求在場內親自向球迷說明原因，政府和一眾球迷感到極度失望。聲明又怒斥主辦單位及國際邁亞密的處理手法未能回應一眾熱烈支持美斯的球迷的期望。

議員質疑不似有嚴重傷患

昨晚邁亞密在日本神戶的賽事結束後，香港特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再次發聲，指國際邁亞密球隊教練於本月4日在香港宣布美斯因傷不能出賽，但3天後美斯在日本卻活躍自如上陣出賽，並在球場上作了不短時間的激烈運動，香港市民都有着不少疑問，政府希望主辦方及球隊能向香港市民作合理解釋以解答他們的疑問。

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鄭泳舜昨晚指，美斯在日本落場作賽，表現不似有嚴重傷患，「只不過是兩三天後的事，如果當日傷到出不了場，然後三天就可以出場，這個令到很多人有疑問和質疑。」

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昨晚亦稱，美斯前天在記者會已指當天在香港只是感到有點不適，亦足以顯示背後一定有不可告人的「被受傷」原因以致沒有上場，甚至抗拒作出一些問候球迷的行為，「究竟是國際邁亞密與主辦方商業上的糾紛，抑或牽涉到其他外力干預呢？」

蘇亞雷斯踢正選 美斯險入波

昨晚在日本東京舉行的足球表演賽中，日前在中國香港站比賽，會方稱因傷或炎症不適而缺陣的國際邁亞密球星美斯，是役在60分鐘上陣，並踢至完場。其他三名前巴塞隆拿名將包括上仗一直熱身沒有獲派上陣的蘇亞雷斯，則正選披甲。

國際邁亞密今場亞洲之行的日本站比賽，四位前巴塞隆拿名將之中，在中國香港站

後備入替的布斯基斯和佐迪艾巴，以及上仗只在場邊拉筋一直沒有上陣的蘇亞雷斯，都正選披甲；美斯則坐在後備席上。布斯基斯25分鐘因傷退下火線，蘇亞雷斯踢了75分鐘，艾巴則戰畢全場。其中美斯在約49分鐘開始熱身，並在60分鐘後備入替，而且表現頗為「生猛」，還有一次埋門機會差些入球。

23條立法無礙正常新聞工作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現正展開，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接受訪問時，講解立法建議條文內容，釋除疑慮。他們強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防護性的法律，只是針對有意圖危害國安的極少數人，對正常新聞工作者不受影響，而從條文草擬，以及日後的調查、決定是否檢控、審判，都是「一條龍」在港進行，由獨立終審權的香港法庭審判，充分體現「一國兩制」，並透露立法時會一併檢視現行相關法律，盡可能一次過進行適應化修訂，確保整體法律一致。

林定國表示，雖然國家安全屬中央事權，但香港特區卻能自行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以普通法原則草擬法律條文，管轄權也會在香港，由香港警方負責調查，由香港律政司檢視是否有足夠證據檢控，由普通法體制下、有獨立終審權的香港法庭進行審判，充分體現「一國兩制」下，普通法制度特色。

外界關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管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的內容，林定國表示，只有有關資料在符合「沒有合法權限下予以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才屬於國家秘密，並要明知故犯，才會觸犯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相關罪行，新聞工作者不會不知不覺誤墮法網，譬如控方需要證明有犯罪意圖等。

至於如何判斷一個人是否有犯罪意圖，林定國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與任何刑事罪行一樣，都會由法庭以一個人的外觀行為、整體言行舉止、整體環境等，以常理



■林定國(左)及鄧炳強講解立法建議條文內容，釋除疑慮。

去推論其是否有犯罪意圖，舉證標準高，要毫無合理疑點，不是什麼新鮮事，做法也不會因為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改變。

「煽動意圖」罪檢控過程嚴謹

談到「煽動意圖」相關的罪行，鄧炳強表示，現行《刑事罪行條例》已經有這罪行，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亦有在羊村案引用該罪作檢控，而當時法庭在判詞指出，以散播謠言、錯誤訊息或者作出虛假資料的文書，令到他人不再相信，甚至憎恨特區政府，導致嚴重社會動盪、混亂，是可以威脅國家存亡、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到，香港既出現煽動意圖罪行，亦說明有關罪行後果可以很嚴重，所以有關立法是必須的。鄧炳強強調，「煽動意圖」罪涉及挑起仇恨，有犯罪意圖，並有足夠證據，在律政司同意下才會作出檢控，檢控過程非常嚴謹，任何人不應將「煽動意圖」罪和表達自由的權利混為一談。

智方便
iAM Smart



用「智方便」輕鬆接達「防騙視伏器」